

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3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LG化学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备忘录内容：2023年9月22日，公司与LG化学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约定，LG化学与公司将建立前驱体及正极材料整体价值链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计划于印尼设立高压酸浸湿法冶炼、精炼、前驱体合资公司，于摩洛哥设立锂盐加工合资公司。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为框架性备忘录，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资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双方后续将进一步洽谈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洽谈以及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

告
承诺。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株式会社 LG 化学（以下简称“LG 化学”）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本备忘录”）。备忘录约定，LG 化学与公司将建立前驱体及正极材料整体价值链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计划于印尼设立高压酸浸湿法冶炼（以下简称“HPAL”）、精炼、前驱体合资公司，于摩洛哥设立锂盐加工合资公司。

本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要

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成功推进项目，提供必要的协助。双方应最大限度利用自身的实力、资产以及专业技能支持项目。

1、在印尼设立年产 5 万吨前驱体及配套精炼的合资公司，考虑业务扩张的必要性、投资经济性以及市场状况等，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增资扩产。

2、在印尼设立年产 6 万吨镍金属量 HPAL 合资公司。

3、在摩洛哥设立年产 5.2 万吨锂盐加工合资公司，考虑业务扩张的必要性、投资经济性以及市场情况等，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增资扩产。

（二）双方的作用

双方应尽全力，使各项目的生产产品满足北美供应及整体价值链层面符合美国 Inflation Reduction Act（IRA）要求。

（三）禁止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备忘录中的地位、权利及义务。

三、备忘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坚持走“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升级之路。本次公司与 LG

告

化学签署谅解备忘录，全面建立前驱体及正极材料整体价值链的战略性合作关系，并拟在印尼及摩洛哥合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安排，亦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步骤，契合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发展对新能源锂电材料快速增长的需求，顺应了全球市场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将进一步整合双方在原材料、技术与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双方在新能源锂电材料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备忘录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备忘录为框架性备忘录，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资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双方后续将进一步洽谈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洽谈以及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4日